

台灣學童受教環境，杜絕台灣學童疲勞程度過量以及學習過勞之情形。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思瑤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柯志恩

主席：請問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委員會四月六日於台中地區光隆國小與頭汴國小的考察發現，隨著東南亞經濟發燒，加上台商大舉投資東南亞的推波助瀾，台灣的大學院校大量招收東南亞學生，儼然成為一門新顯學。這批來自新住民母國的高教生在台灣接受碩博士教育時，許多人抽空學習中文並盡心教導新住民學童其母國文化與母語，此舉不但對台灣教育界有益，更能提高新住民學生的光榮感。

根據內政部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的統計，新住民子女人數已突破二十萬人，台灣新住民總數已逼近五十萬人。文化差異對新住民帶來異鄉生活適應的挑戰，再加上台灣偏鄉教育資源缺乏、高比例的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使得許多新移民子女產生嚴重學習落差現象。於四月六日於台中地區光隆國小的考察，本席見證了新住民子女強烈的學習母語意願（例如越南語、泰國語等），而新住民家長對學校提供的中文課程也有極高熱情與參與度。因此，建請教育部以台中地區光隆國小與頭汴國小為借鏡；引導新移民二代發揮自身多元文化背景，激發他們的學習潛力，並善用東南亞在台碩博士生之資源，建立人才資料庫，以便學校招攬師資，鼓勵這批高學歷留學生進入台灣校園，宣揚其母國文化並加強新住民母語教育之品質，藉此提升新住民兒童光榮感並促進其學習意願效率，共同改善台灣新住民受教環境。

提案人：陳學聖 何欣純

連署人：柯志恩 吳思瑤 吳焜裕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有鑑於過往設置教官於校園之目的，與現今民主潮流以及大學自治的精神相違背，再者，教官與軍訓室的設置於大學之定位亦不明確，爰請教育部刪除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

陳委員學聖：本席建議本案文字修正為：「爰請教育部檢討上開……」。

主席：陳委員學聖建議本案文字修正如下：「……爰請教育部檢討刪除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對不對？

陳委員學聖：不是的，我的建議是「刪除」兩字不要……

主席：「刪除」兩字正是本案的基本精神。請問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將「刪除」兩字改為「檢討」。

主席：好，將「刪除」兩字改為「檢討修正」。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近日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舉辦「2016 中華民國第 48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未經過溝通及客觀評估，進而將籃圈高度更改為 305 公分，甚至不顧基層教練反對，造成少籃賽事分裂，教育部體育署列為全國最高指導單位，不該忽視、任其發展；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主辦國小籃球的全國性比賽，以連貫國小、國中、高中三級之籃球發展，並振興籃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國小皆使用 260 公分籃框，各地方縣市的基層籃球比賽也都使用 260 公分籃框，不該讓比賽賽制不符合學童之身心發展，學生在力量不足的狀況下，無法用正確姿勢投籃，錯誤姿勢亦可能斷送孩子的發展性。

二、教育部體育署主辦，委請高中體總協辦之「高中籃球聯賽」、「國中籃球聯賽」已成果輝煌，並受全國肯定，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主辦國小籃球的全國性比賽，以連貫國小、國中、高中三級之籃球發展，並振興籃運。

三、國小籃球的運動選手人口比棒球還多，卻是長期被忽略的一部份，教育部已主辦，國小「棒球聯賽」多年，僅在民國 88.89 年主辦過全國性的國小籃球賽，因 921 大地震而停辦多年，民國 98 年後轉由民間協會辦理，教育部在「青少年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提到鼓勵各縣市辦理籃球賽事，呼籲地方積極辦理比賽，卻不舉辦全國性賽事，多元發展、雙管齊下，更能推展成有如棒球、樂樂足球之普及化運動，教育部應取回主辦權，讓國小籃球發展回歸正規教育體制。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焜裕 何欣純

主席：請問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